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伏电气”、“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由国泰海通专门为欧伏电气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李翔、金亮、孙保莲、李丹、房琨、洪小河、岳琪超，其中李翔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国泰海通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主要采用了收集相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及案例分析会议等

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方案，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依《公司法》最新规定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架构，推动其规范运作，健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强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保障治理机制高效运行。

2、辅导小组通过线上、电话及现场等沟通方式，分析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研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整改规范，同步辅导督促公司优化运行管理、信息披露及治理机制。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近期业务发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审慎规划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拟定具备可行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4、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 2025 年审核动态，结合典型案例解读相关法规要求，帮助辅导对象深化发行上市法规认知，把握规范运作标准，明确信息披露与承诺履行的责任义务。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拓进展，对是否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进行综合评估，推动公司明确业务发展目标与未来规划，协助其结合自身优势挖掘核心竞争力，结合 2025 年业绩预计情况完善上市时间规划，协助公司稳步推进各项上市筹备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康达律师、致同会计师积极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国泰海通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发现的内控不规范、信息披露等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工作，公司管理层与辅导小组密切沟通，推进完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需不断深化治理理念并加强相关知识学习，各接受辅导人员亦需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理念，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经过本阶段的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管理水平、财务规范性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有效治理体系与规范内控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及制度均符合法规要求。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完善内控环境，提升治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公司治理为持续性工作，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需强化治理与规范运作意识，保障治理机制有效运行。辅导小组将依规协助公司健全内控制度流程，持续督促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尚未确定募投项目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小组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分析公司战略定位及实施成效，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明晰公司未来发展路径，并推进募投项目的研究与确定工作；并与管理层就募投项目的选择、可行性及经济效益深入探讨论证，确保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李翔、金亮、孙保莲、李丹、房琨、洪小河、岳琪超。

下一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辅导小组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及案例分析、电话答疑、出具备忘录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机构将持续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并重点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否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李翔

李翔

金亮

金亮

孙保莲

孙保莲

李丹

李丹

房琨

房琨

洪小河

洪小河

岳琪超

岳琪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